

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学〔2023〕5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，各部（处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2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(2017年8月30日制定 2022年12月30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2次会议审议修订 2023年1月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校的教学秩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，学校是被申诉人。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处理。

第五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、认真的态度进行申诉，学校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和隐私保护的原则对学生申诉予以处理。

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学校成立“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，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

导，专门受理学生申诉，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，作出申诉处理决定，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主任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学校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/教师工作部、纪委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/团委、保卫部（处）、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、国际合作部、计划财务处、总务处/后勤集团等部门负责人；教师代表；学生代表。

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工作部（处）/团委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诉申请书的接收、审查，通知当事人参加调查，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，保管申诉卷宗等事宜；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申诉处理委员会委托，有权要求各学院（部）、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。

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诉的具体情况，组成申诉处理小组，小组人数应为单数。申诉处理小组由委员会内相关职能部门代表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，且不少于5人。涉及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，处理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，而且应有校领导参加。申诉处理小组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受理申诉；

（二）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；

(三)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十条 经审理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择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工作会议委员出席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。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形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决定。申诉处理小组成员如果与被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，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。

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

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、受理申诉和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三个环节组成，并依次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。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处分、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超期不再受理。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，学生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，申请延长申诉期限，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。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，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经申诉委员会核查属实的，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，但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仍应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。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三条 申诉书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申诉人的自然情况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号、

住址、所在学院（部）、班级、专业等；

（二）被申诉人（单位）的名称、地址；

（三）申诉请求；

（四）申诉理由；

（五）申诉证据，包括处理决定书及其他相关证据；

（六）申诉人签名；

（七）申诉时间。

第十四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，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，在接到申诉书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；

（二）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，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；

（三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，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；

（四）申诉材料不齐全，通知申诉人在5日内进行补正。逾期没有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。

（五）受理申诉的处理。申诉人申诉申请生效后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次日起2日内组成申诉处理小组。申诉处理小组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调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，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核实，作出调查结论，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

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、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暂停执行的除外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或终止受理：

（一）超过规定期限的；

（二）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并已被受理的；

（三）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，又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并被受理的应当终止申诉处理；

（四）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前，自愿撤回申诉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。

第十七条 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可以召开听证会议，听证会议须通知申诉人、被申诉人（单位）及相关人员到会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，经集体充分讨论后，并有一半以上成员通过，方能作出申诉处理意见，并出具申诉处理决定书。

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号、住址、所在学院（部）、班级、专业等；

(二) 被申诉人(单位)的名称、地址;

(三) 申诉的要求及主要理由;

(四) 被申诉人作出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以及复查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依据;

(五)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依据;

(六)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;

(七) 告知申诉人如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,可以向上级机关申诉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;

(八) 决定日期;

(九) 加盖哈尔滨工业大学申诉处理委员会公章。

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可以对学生申诉作出以下决定:

(一)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内容适当的,维持原处理;

(二)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建议由被申诉人(单位)重新作出处理决定:

违法、违规违纪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不足的;

违反处分、处理程序的;适用依据错误的;

处分或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,直接送达有困难的,可采取留置、邮寄、公告等方式送达,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同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被申诉人(单位)。

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需要改变原有处分决定的，由申诉处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向学校提起申诉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，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次日起15日内，可向黑龙江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威海校区、深圳校区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校区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，报学校审核、备案。

非学历教育专业学位学生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生等由相关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单位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，报学校审核、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哈工大学〔2017〕366号）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调整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》（哈工大办〔2022〕60号）同时废止。